

89 26

稿 府 政 省

建 北 湖

廳 長

秘書長

主 席

文收總

字第

1893

號

別 文

代 飛

見文內注

別 知

王季耕

劉千俊



行

稿 擬 稿

張 炳 黃 真

檔案

去文

年 一 十 三 國 民 華 中

字第

省業

1893

號

號

八月二日

時封發

八月二日

時蓋印

月 日

時繕寫

月 日

時判行

月 日

時核簽

七月六日

時擬稿

月 日

時交辦

此項為係由查禁鴉片條例收道之查禁鴉片
員相機辦理在案此致



89



伏虎

卷下

名臣書院

鄧東初書

名臨政府

唯經部(世)

卷五
11360
錦

佳代虎向

崇奉幼政院

本年六月廿五日順天

客賞

2374

名
子
子

知

相應蓬香史

理見後為前著由

陳書後在分書外

后行庚
后行庚

解
知
照
對
名
不
實
前

御道以並將

結東情飛具旅

對所存書存於新園

旋

省政商冬榮印

从庚

經濟部
世宗

1136

錦佳代庚敦悉。

已分度鄂東荆襄各邑東門外公長各鄉

政府通办具根时后查可致明北
省政府令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收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擬
			摘由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應即飭令結束查達查禁 辦理見復

經辦

代電

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

年
月
日
件

10756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三日收到

31722 (星期) 時
書建字第 1893 號

(省印)

29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世)管

號第

一

頁

計

字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案奉

行

政

院

本

年

六

月

二

十

五

日

順

十

一

字

第

二

三

七

四

號

訓

令

開

案

奉

國

民

政

府

三

十

一

年

六

月

十

九

日

渝

文

字

第

四

四

號

訓

令

開

查

查

禁

敵

貨

條

例

及

禁

運

資

敵

物

品

條

例

自

戰

時

管

理

進

口

出

口

物

品

條

例

公

布

後

已

不

適

用

業

經

明

令

廢

止

應

即

通

行

飭

知

除

分

令

外

合

行

令

仰

知

照

並

轉

飭

所

屬

一

體

知

照

此

令

等

因

奉

此

除

分

行

外

合

行

令

仰

知

照

並

轉

飭

所

屬

一

體

知

照

此

令

等

因

查

戰

時

管

理

進

口

出

口

物

品

條

例

公

布

後

本

部

以

前

釐

訂

之

查

禁

敵

貨

及

禁

運

資

敵

物

品

區

域

各

表

均

不

適

用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

30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二

頁計

字

前經電達在卷茲奉前因所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
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應即飭令結束除分電外相
應電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佳
印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

廿九日

發

午

分

點

鐘

第三

抄存查

抄存查



公

173421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收到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省業字第1893號

事由

查電查依禁致貨條例設自三查禁致貨組織
案飭令結束一案案電仰遵查

建設所

准經前部出會案以編修代電開之案奉部

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咨順十一字第一三七四號訓令開案奉

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俞文宗第六四四號訓令開查

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物資敵物之條例自戰時必

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業經明令廢止

茲即通飭知照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特飭所屬一

體知照此令仰 貴國庫以此際分於外合仰知照並特飭

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貴國庫以此際分於外合仰知照並特飭

44593

條例公布後奉部以前暫定訂之禁查敵貨及禁示
運資敵物等區域名表均不適用前經電達在案
奉前因部以依此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
貨規程應即飭令結束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辦
理見復為荷等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電仰知

四

施湖北省政府令 蓋印

監印高克勤

核對邱永麟